

導師姓名：_____ 院：☐海工院 ☐人管院 ☐觀休院
系：_____ 學年擔任導師期間：☐一學年

導師確認後請簽名

評分項目		輔導績效內容及配分 (基本分數 60 分，總分 200 分)	評分
加分績效	1. (30 分)	A：參輔導會議 (身心障礙會報、)、活動(含急救相關知能訓練)、研習、工作坊或參校內外單位舉辦之 CPR 或 AED 訓練並取得證照或合格證明 (須在有效期內)。 (每場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5 分) B：參導師 / 義輔老師會議或參與班級學生重要集會(畢業典禮、校慶、運動會等)。 (每場 5 分，每學年最高 20 分)	
	2. (60 分)	A：導師餐敘訪談單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 B：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 C：訪視校外賃居生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	
	3. (30 分)	A：每學期初規劃各授課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，並送交活動規劃表備查。 (一學期 5 分) B：出席指導班會並有班會紀錄，期中考前後分別計算，每次 2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(如期中考前各為 3 次以上為 10 分) (每學期最高 10 分)	
	4. (10 分)	A：協助帶班學生參校內外志願服務、相關比賽、活動講座或考取證照等 (請提供書面資料佐證)。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年最高 10 分)	
	5. (10 分)	A：協助帶班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解決問題(如急難救助、學生保險、轉介等，請提供紀錄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年最高 10 分)	
總 分 (60+加分績效)			

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

發出 問卷數		有效 問卷數		填答率		平均 分 數	
其 他 建 議							

附註：

身心健康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統計本表各項積分，經導師簽名確認後報校核備。